**深圳时尚小镇美憬阁精选酒店餐饮帮工公司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委托方）：深圳市龙祺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美憬阁酒店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DWUM898J

法定代表人：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新石社区浪韵路8号负2层、负1层-15层

乙方（服务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原则下，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整体承办深圳时尚小镇美憬阁精选酒店餐饮帮工公司服务并支付服务费用事宜，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第一条 承办服务

1.基本信息

名称：深圳时尚小镇美憬阁精选酒店餐饮帮工公司服务

本合同服务内容为：

（1）餐饮帮工：餐饮服务员，传菜员，厨师。

（2）工作内容：协助进行餐前准备（摆台、折口布、补充餐具物料）。协助为客人提供点单、上菜、撤盘、酒水服务。负责区域卫生清洁和餐后整理工作。执行宴会/会议的场地布置、服务及撤场工作。食材的准备与处理，菜品的制作与烹饪等。

（3）服务标准：遵循酒店的五星级服务标准，仪容仪表整洁，服务热情周到，响应迅速，具备基本的沟通能力和服务技巧。

服务需求工种及人数详见“附件1：报价清单”，实际根据运营情况灵活进行安排和调整。

2.服务期1年，时间具体由甲方通知为准。双方不得无故解除协议，如提前解除协议，需提早至少一个月进行协商，并获取对方书面确认。已使用服务内容需支付相应费用，如因提前解除协议导致对方产生损失的，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乙方应当按照附件一内容完成项目的全部义务，如在合同期内不能完成，则顺延服务至项目完结为止。协议中未提及的其他服务项目，双方另行友好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后执行。

### 第二条 服务费用与付款方式

1.本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 。(不含税金额￥ ，税率 %，税金￥ ）。具体费用明细详见附件。

2.合同承包方式：固定单价。

3.付款方式：

每月15日，乙方依据上月实际出勤人数及考勤表，与甲方核对上月度明细账目单，乙方开具相应发票，经甲方确认后支付给乙方。

4.乙方指定收款账号：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 第三条 保密协议

1.双方本着相互尊重相互理解的原则，对对方事先声明可以公开的信息之外的所有信息负有保密的义务。对于甲方的商业秘密和其他机密信息，不得在未经对方书面许可的情况下，将相关信息资料透露给第三方或擅自使用。

2.同时，甲、乙方各自负责其职员的保密义务，如造成泄密，则泄密一方承担其职员泄密责任而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的赔偿责任。

### 第四条 不可抗力

1.如遇不可抗力事件时，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战争、火灾、封锁、进出口禁运、冰封、台风或台风警报、自然灾祸、国家或政府的征用、符合不可抗力条件的政策调整等，知情方应及时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对方，告知该事件对本协议可能产生影响，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关证明，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2.如果乙方由于不可抗力而未能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方式在本协议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任务，乙方对于甲方因此而可能招致的损失或损坏不应承担责任（已经产生的权利不受影响）。

3.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本协议不履行或延迟履行，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第五条 项目负责人

1.双方确定如下项目负责人：

1.1甲方

负责人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1.2乙方

负责人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予以监督，有权要求乙方工作人员遵守酒店现场的服务要求，如甲方工作人员发现服务存在紧急故障或安全隐患的，将通知乙方。

2.甲方根据本酒店情况审定乙方制订的服务计划，检查监督乙方管理服务的实施情况。

3.甲方应按照乙方提交的工作计划提供相关的支持。

4.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内容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对于甲方的合理意见经双方确认后乙方应立即接纳并在合理期限内改正。如在合理期限内未改正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整改通知书，甲方有权选择同时计算违约金，并在下次支付月服务费时直接扣除(每次整改通知书违约金限额RMB100元以上300元以下），甲方一次或多次放弃同时计算违约金，不代表甲方放弃向乙方追索违约金的权利，乙方不得以此为理由对甲方直接扣除违约金提出异议。

5.发生因乙方原因导致的任何事故（包括乙方发生意外情况） 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承担全额赔偿责任，乙方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该事故支出的任何赔偿、补偿、罚款、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无论甲方是否申报保险，乙方均须先行赔付；如甲方获得保险赔偿，甲方可在与乙方合同届满后在乙方无任何违约的情形下，在甲方实际获得的保险赔偿的额度内无息退回乙方先行赔付款。

6.在乙方提供服务时，如违反甲方的管理规定及对客服务标准，甲方有权进行干预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7.甲方应及时回复明确乙方工作中的各种疑问（以乙方应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为准）。

8.甲方应尽量提前作出服务计划和要求，尽可能为乙方提供较宽裕的工作时间，以保证乙方的服务水准。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乙方所有服务人员在向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服务前，应确保持有合法的身份证明（乙方服务人员提供无犯罪记录证明）、身体健康并持有合同年度由当地卫生、防疫相关部门颁发的健康证，乙方驻场工作人员需穿着统一工装，严格遵守酒店员工行为准则。

2.乙方应确保与本项目的全部服务人员签署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建立合法劳动关系或劳务关系，并负责按时足额支付工资、奖金、福利、加班费用等，不存在侵犯本项目的服务人员合法权益的情形。乙方负责依法为本项目固定的服务人员办理各项社会保险（包括但不限于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和生育保险），并保证每月按时足额向社保机构缴纳。

为避免疑问，乙方与其提供的服务人员签署劳务合同的情形，仅限于退休人员和/或根据法律法规可以不签署劳动合同的情形的人员。如果乙方违反该等约定或乙方未与其提供的服务人员签署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导致乙方提供服务的人员主张与甲方存在事实劳动关系的，且因此导致甲方的任何支出和/或补偿、和/或赔偿，全部由乙方承担。如果根据法律规定或者司法调解、判决由甲方先行承担的，则乙方应赔偿甲方先行承担的全部金额。甲方不代表乙方承担任何劳动合同项下的义务，乙方工作人员在本酒店服务期间的劳动关系及因此可能产生的纠纷，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与甲方无关，且乙方处理此等纠纷不应影响甲方正常履行本协议。

3.乙方需每月向甲方提供保险缴费凭证和人员明细，甲方有权随时核验前述社会保险缴纳的合法证明文件/材料，如果发现乙方未给服务人员缴纳社会保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补缴，乙方拒绝补缴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有权按照本约定暂停支付服务费直至乙方提供社会保险缴纳的证明文件/材料，如因乙方未按照本合同按时为服务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而引起的任何劳动纠纷，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无需承担任何有关上述的索赔、要求、诉讼、费用等支出。如果根据法律规定或者司法调解、判决由甲方先行承担的，则乙方应赔偿甲方先行承担的全部金额。

4.乙方应确保其提供的服务人员经过乙方培训后方可安排进入甲方提供服务，培训内容应包含但不限于安全培训、消防培训、操作规程、必要的技能培训。

5.如因乙方及乙方服务人员的原因或责任导致甲方、甲方人员、乙方服务人员、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客人）等发生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处理解决或协助甲方解决，同时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乙方应确保其所有服务人员遵守国家及地方的法律法规。

7.乙方应自行购买雇主责任险、团体意外险及公众责任险，并对其服务人员在任何场所工作时非因甲方原因产生的自身的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负责。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于其服务人员到岗前将保单及缴费凭证复印件提交甲方备案。

8.工伤及其他伤亡事故

乙方服务人员的伤亡事故，均由乙方负全责或申请工伤处理，乙方除要求甲方提供本合同

约定的医务帮助义务外，不得再要求承担其他义务，并确保甲方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

9.乙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的约定，负责编制服务计划，完成甲方安排的服务工作。

10.对于甲方提出的在管理方面的意见与建议，乙方应予以接受，并在合理期限内改正。对于限于条件的限制不能做到的，应向甲方及时做出合理解释，协商处理解决。

11.乙方有义务爱护保管甲方提供一切物资、设备和设施，如有损坏照价赔偿。

12.乙方必须按国家相关技术服务规范及甲方其它规定进行服务，并在服务后做好相应的书面记录，提交甲方。

13.其他：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乙任何一方无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和变更合同内容；如任何一方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需要变更合同内容，应当提前通知另一方并取得对方同意后方可按照变更的内容履行，合同中的相关内容自动失效。单方面终止协议或变更内容的一方将全额赔偿对另一方所有的经济损失。

2.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退还甲方支付的服务费用、赔偿经济损失，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价款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1乙方违反约定转包承办任务的；

2.2乙方违规向甲方人员行贿的；

2.3其他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解除的情形。

3.酒店需要临时餐饮服务人员时，提前 2个工作日通知乙方所需要的人数、工作地点、工作时间(时间不低于6小时/天)，乙方需确保临时服务人员的派遣率达90%以上，派遣人员在90%的基础上每少一人，应承担200元/人次的违约金。

### 第九条 保险

1.乙方对本服务项目自行投保，乙方对本服务项目自行投保，保险费用由乙方自己承担。

2.乙方对自己服务的产品及乙方带到现场的其它物品自行投保。

3.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按国家社会保险、工伤意外保险等规定，为其履行本合同所雇用的任何人员办理保险，对其雇佣人员的人身安全等负全部责任。因工作致伤、致残、致死或遭遇不测时，乙方应及时按社保局有关规定处理。

4.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雇佣人员的生老病死、工伤意外、劳务纠纷等情况，及造成甲方或任何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与此有关的索赔、开支、诉讼、损害、指控等经济和法律等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其他保险要求:

### 第十条 反商业贿赂

合同双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工作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否则构成重大违约。守约方有权停止合作、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如前述违约金仍不足以弥补对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商业信誉的下降、商业机会的丧失、成本增加、预期可得利益损失、其他间接损失等），需另行向守约方全额补偿前述损失。

###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以及本合同项下订单/附件/补充协议等（如有）引起或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本着互信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条 附则

1.本合同壹式 拾贰 份，甲方执 陆 份，乙方执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包含如下附件：报价清单、服务要求。

上述附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4.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  |
| --- | --- |
| 甲方（公章）： | 乙方（公章）：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 附件1：报价清单

**附件2：服务要求**